

元智大學榮譽講座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

條次	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五條	校方得另支付榮譽講座每年10萬至20萬元不等之工作酬金，作為相關任務之推動費用。 <u>榮譽講座若協助學校推動相關任務，得支付適當工作酬金</u> ，經費來源由學校預算支應，或由外部企業、財團法人贊助，獎酬金額由校長核定。	校方得另支付榮譽講座每年10萬至20萬元不等之工作酬金，作為相關任務之推動費用，經費來源由學校預算支應，或由外部企業、財團法人贊助設立，獎酬金額由校長核定。	修正酬金，爰修正本條文

元智大學榮譽講座設置辦法（修正後全文）

105.07.20 104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4.13 110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2.21 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學術成就卓越或具社會貢獻之國內外學者賢達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榮譽講座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，得受聘為本校榮譽講座：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二、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。
- 三、教育部國家講座。
- 四、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。
- 五、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(產業)榮譽或成就。

第三條 提名人選由副校長推薦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聘期依雙方約定，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並由本校致頒「榮譽講座」聘書。

第四條 榮譽講座為兼任榮譽職，其任務為提供校務發展諮議及提升本校學術聲望。如兼授課程，其聘任、待遇、鐘點費等，將比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榮譽講座若協助學校推動相關任務，得支付適當工作酬金，經費來源由學校預算支應，或由外部企業、財團法人贊助，獎酬金額由校長核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